

書面質詢
黃潔貞議員
冀持續優化本澳母乳餵哺環境

隨著政府及社會各界多年的推廣，現時廣大市民已認知到餵哺母乳的益處。根據婦女及兒童數據資料庫數據，2016年至2024年的“曾以母乳餵哺率”已達九成以上，成績有目共睹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2024年“純母乳餵哺率”（至嬰兒4個月）是14.4%，2023年“純母乳餵哺率”（至嬰兒6個月）為16.06%，與世界衛生組織及《中國兒童發展綱要(2021—2030年)》設定的2025年純母乳餵哺率全球目標值的50%，仍有較大的距離。

事實上，完善社區母乳餵哺設施，能有效支援母乳餵哺人士外出餵哺的需求。據衛生局數據，現時全澳各區設立近370間母乳餵哺室，但由於相關母乳餵哺室可能有不少限制條件，例如假期並不開放，有些則只對員工或顧客開放。另外隨著來澳旅客增加，近期也有遊客反映，旅遊景點如大三巴、新馬路周邊母乳餵哺設施稀缺，導致只能在廁所或路邊進行餵哺。參考我國《母乳餵養促進行動計劃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當中規定2025年公共場所母嬰設施配置率達到80%以上；台灣地區已立法實施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》，強制公共場所設置哺乳室；香港亦規定新建商場須配建相關設施。本澳政府雖在2016年推出《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》，但有關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，執行力不足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職場母親而言，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也未明確規定哺乳時間，能提供餵哺母乳時間的機構僅屬少數，且現時僅有200多家公、私營機構登記參與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計劃，參與率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，難以滿足不同職場婦女的需求，導致她們重返職場後難以持續餵哺。母乳媽媽持續進行母乳餵哺一直面臨著不同難題，故未來仍需要政府、企業共同努力，營造母乳餵哺的友善環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提升本澳整體的母乳餵哺設施數量，當局未來在增加公私營機構的母乳餵哺設施上有何規劃？包括會否在熱門景點及全澳各區增設更多全天候開放的母乳餵哺室，便利居民與遊客需求？
2. 本澳現時雖設有《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》及《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約章》，但只屬鼓勵性質，當局會否在下一階段婦女發展目標中制定有關目標，以及研究從法律層面規定相關設施的設置？
3. 經濟財政司司長早前表示，調整年假、產假已有時間表，將率先展開調研。當局會否藉著檢討《勞動關係法》之際，一併研究為在職母親提供法定一小時的哺乳母乳時間，通過“法律補貼並行，社會共同承擔”方式，提供實質的經濟補貼或其他鼓勵性措施，平衡勞資雙方的實際困難，更好支持企業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的環境？